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08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清玉
選任辯護人 吳啟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46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清玉意圖營利而違反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就業服務法第45條、第64條第2項之圖利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罪，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9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就業服務法第45條、第64條第2項，刑法第11條但書、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旭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蕭 于 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

第45條（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64條（罰則）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846號

被 告 楊清玉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號

居嘉義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清玉與牽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牽手公司）業務何思銘（何思銘及牽手公司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另函知報告機關依法衡酌是否移送主管機關行政裁處）係朋友，明知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且若移工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應向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許可並完成承接程序後，始得媒介至新雇主處工作，竟意圖賺取仲介費用，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某時許，受何思銘委託，持牽手公司交由何思銘辦理，何思銘再擅自交予楊清玉之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等文件（無證據證明牽手公司直接委由楊清玉處理），先在雲林縣○○鄉○○路00號，請TANERIH BT DARSIM KARSA（下稱T女）不知情之原雇主李建方簽署於上，復於同年月18日某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下稱北港媽祖醫院）內，分別交予T女及楊欣蓉（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另移送主管機關行政裁處）簽署，並在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完成承接程序前，旋當場媒介T女予楊欣蓉，使T女在北港媽祖醫院內，從事看護楊欣蓉父親楊德芳之工作，楊清玉則與楊欣蓉約定按月向楊欣蓉收取新臺幣（下同）2萬7,900元，並於距非法媒介工作滿月之同年4月18日時，在北港媽祖醫院實際向楊欣蓉收取上開款項，從中抽取1萬0,900元牟利，餘款始交付T女（無證據證明何思銘知悉或分潤款項）。嗣經警於108年5月10日18時許，在北港媽祖醫院現場查獲T女正照護楊德芳，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清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1.被告固坦承有持證人何思銘交付之契約書等文件辦理、媒介證人T女至北港媽祖醫院，為證人楊欣蓉從事看護工作，且有於108年4月18日向證人楊欣蓉拿取2萬7,000元款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就業服務法犯行，辯稱：依現場就直接給證人T女2萬3,000元，4,000元是伊的車資及工資等語，復又改稱：伊實際給證人T女將近2萬元，其餘費用還加上證人T女健保費及證人李建方之安墊費，出外人也是要賺錢等語。 2.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程序上尚未轉介完成，即先使證人T女至北港媽祖醫院為證人楊欣蓉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
2	證人T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1.證明證人T女經由被告之媒介，至北港媽祖醫院為

(續 上 頁)

		證人楊欣蓉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08年4月18日僅交付1萬7,000元薪資予證人T女，並以此佐證被告抽取1萬0,900元牟利，確有營利意圖之事實。
3	證人楊欣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1.證明證人T女經由被告之媒介，至北港媽祖醫院為證人楊欣蓉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 2.證明證人楊欣蓉於108年4月18日，在北港媽祖醫院交付2萬7,900元予被告，並以此佐證被告抽取1萬0,900元牟利，確有營利意圖之事實。
4	證人張宗憲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欣蓉於108年4月18日，在北港媽祖醫院交付2萬7,900元予被告，並以此佐證被告抽取1萬0,900元牟利，確有營利意圖之事實。
5	證人何思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何思銘有介紹證人T女交予被告，且被告本件媒介證人T女非法工作所用

(續 上 頁)

		之契約文件係證人何思銘所提供之事實。
6	證人張惠汝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聘僱移工必須依法進行法定程序，但本件牽手公司僅與T女終止合約之事實。
7	客戶資料表、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附約及授權證明、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各1份	佐證證人T女經由被告之媒介，至北港媽祖醫院為證人楊欣蓉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
8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證人T女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	1.證明移送機關於上開時、地查獲被告媒介之證人T女正為證人楊欣蓉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 2.證明證人T女並未合法受證人楊欣蓉聘僱，且服務處所仍載為證人李建方處，被告確係媒介證人T女非法工作之事實。

(續上頁)

9	告訴人於偵查中庭呈之記帳本翻拍照片6張	證明證人楊欣蓉於108年4月18日，在北港媽祖醫院交付2萬7,900元予被告，並以此佐證被告抽取1萬0,900元牟利，確有營利意圖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而犯同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另被告本案因媒介證人T女為證人楊欣蓉工作而獲有1萬0,900元之犯罪所得乙節，業經證人T女、楊欣蓉及張宗憲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證人楊欣蓉於偵查中庭呈之記帳本翻拍照片6張存卷可查，堪信為真實，該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 柏 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佳 陞

參考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罰則)

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